

青果運銷合作社所屬集貨場房屋准減半徵收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71.6.11. 臺財稅第34362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71年6月11日

主旨：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所屬集貨場之房屋及用地，准照本部68臺財稅第三八一一九號函釋，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及地價稅。

說明：

- 二、內政部函示青果運銷合作社依照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農業合作社之一種。